

#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社管局）、人力社保局，市级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经商市人力社保局同意，现将2022年度全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权限

三级医院（含等级为三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及牵头医院等级为二甲（含）以上的县域医共体，实行自主评聘。

对不在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市属、县及县以下、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由宁波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 二、基本申报条件

由单位自主评聘或市高评委员会评审的人员均需符合

评审的基本申报条件。具体如下：

### （一）申报评价条件

按照《关于深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和浙江省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105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68号）规定执行。

申报对象任现职时间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先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专业对口）者，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度，不能计算为任职时间。

非自主评聘单位和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论文、科研项目等不作为申报的必要条件。

### （二）申报专业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共设置105个专业（附件1）。申报对象应严格按卫生技术人员的准入要求、所从事专业工作、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专业，选择相应专业进行申报，不得随意选择、更改申报专业。医、护类专业应符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资格及相应注册规定。

### （三）申报材料提交时间

非自主评聘单位的申报人员提交学历、论文、科研、继

续医学教育、工作实例、病例、晋升前到基层服务等各类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主评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截止时间。

#### （四）专业实践能力考试

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参加全省统一的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方可申报评审，考试成绩 3 年有效。

#### （五）继续医学教育

申报评审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符合继续医学教育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

#### （六）兼评及转评

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院校后期临床教师，评审范围严格限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后期临床教师。除具备规定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外，必须是近三年来未间断临床医疗工作，并具有相应（或高于）现申报卫技资格的教师资格。转评或兼评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任现职满 1 年。

#### （七）否决条件

以下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未满 3 年者(不含评审当年,下同)；
2. 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者；
3. 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完全或主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 3 年；二级及以上医疗

事故或医疗损害轻微责任，三、四级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次要责任者，自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鉴定生效未满1年；

4. 经查实索取“红包”、“回扣”未满3年者；经查实收受“红包”、“回扣”未满1年者；

5. 有违反评审规定的行为，在申报材料中瞒报未满3年者；

6. 考试违纪未满2年者；

7. 其他严重违反评价规定未满3年或轻微违反评价规定未满1年者。

###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由市卫生健康委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市管医疗卫生机构，按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条件申报。其他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实际，选择参照市属或县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相应条件申报。新增申报单位或申报条件有变化的单位需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卫健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在三年内保持不变。申报单位应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同时其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的主要执业机构（第一执业机构）应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

2. 单位要严格把握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全面评价，择优推荐。除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外，事业单位没有高级岗位空缺数的，不得推荐。

3. 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三年内首次申报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可以用机关工作期间执笔（牵

头)拟制的并已在工作中实施的政策、规划或撰写的重要调查报告、工作报告等代替1篇论文;免予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对科研、晋升前下基层时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

4.经各级组织部门选派,符合享受职称晋升待遇条件的援藏等人员仍参照《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3〕27号)执行。

5.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文件精神,对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评审予以倾斜。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掌握。单位在推荐或自主评聘时,要结合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长和实绩贡献,根据人社厅发〔2020〕23号文件的几种倾斜政策,视情况研究制定相应实施范围、评价办法,既要充分肯定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贡献,也要兼顾其他抗疫人员的平衡。确定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人员范围时,要做好单位人员现状分析和岗位规划,既考虑当下又兼顾长远。推荐单位和自主评聘单位制定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倾斜政策都要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公开。享受倾斜政策的申报人员要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抗疫工作岗位、工作时长、享受的职称倾斜政策等。

## 四、自主评聘单位工作程序和要求

### （一）明确岗位使用规划

自主评聘单位要根据发展实际，结合单位现有人员情况，统筹安排卫技和非卫技以及医、药、护、技不同专业高级岗位数量，岗位数量向一线岗位和紧缺岗位倾斜。除自主评聘单位明确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外，必须在有高级岗位数空缺的情况下开展评聘工作。

### （二）制定评聘标准

自主评聘单位按照不低于《浙江省省市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16〕105号）和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16〕168号）要求，结合实际，自主制定评聘标准。评聘标准要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充分体现重医德、业绩和能力的导向，结合不同岗位专业特点设置相应考核指标，与医务人员日常管理、定期考核、绩效管理 etc 制度紧密挂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聘办法，评聘标准及量化评分应包括基本条件、学历、资历、医德医风、工作业绩、科研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帮扶、教学带教、日常考核、加分扣分项等内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征求职能科室、申报人员所在科室以及党支部负责人意见，出具医德医风鉴定。

### （三）组建评聘机构

自主评聘单位按评聘方案中的专家库组建原则，组建本单位自主评聘专家库，专家信息至少于评审前七天录入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自主评聘单位组建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委员会由单位领导、科室负责人、卫技人员代表和若干学术专家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7人。评聘委员会下设内科、外科、护理、医技或公共卫生等若干专业审议组，每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专业审议组根据同行评议需要，可外聘一定数量的外单位专家。如申报评聘对象较少，可不设置专业审议组。评聘委员会和审议组须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抽取产生。

#### （四）制定完善评聘方案

自主评聘单位制定完善年度评聘方案，应包括近三年评聘规划、岗位设置情况、岗位使用计划、评聘标准制定、专家库组建、年度申报情况、评聘程序、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职称倾斜政策等。评聘方案需广泛听取职工、党支部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在自主评聘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报主管卫生健康部门和同级人社保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评聘工作。

#### （五）规范评聘工作程序

评聘工作包括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审查、评前全信息公示、专业审议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评审表决、拟聘人选公示、公布聘任文件、颁发聘书

等程序。评聘委员会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委员出席，投票实行记名投票，经实到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评审通过。评前评后公示时间均不少于7天。

## 五、参加市高评委评审人员申报程序和要求

根据省人社保厅要求，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与评审工作统一使用“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参加市高评委评审人员的申报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按业绩档案目录逐项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选择“2022年度宁波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进行申报，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选择受理点。其中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和由市卫生健康委登记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其他市管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受理点选择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按属地选择相应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作为受理点。网上操作办法及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个人业绩档案维护工作将作为一项日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二）单位审核及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审核申报人员业绩档案资料和职称申报申请，在单位内部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全信息公示。单位要成立评议推荐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和推荐，同意推荐的报送至受理点。同时，单位对享受职称倾斜政策的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需线下填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申报 2022 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名单》，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见附件 3）

（三）受理点资格审核及评议推荐。受理点要认真进行资格审核。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要成立评议推荐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推荐，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今年非自主评聘市属单位和县级推荐委员会继续对参评者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专业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占 60%），同时体现在 A、B、C、D、E 分类中，每类各占推荐参评者的 20%。县级推荐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 13 人，除 1 名行政领导外一般应为各专业（学科）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的专家。各区县（市）推荐委员会研究制定推荐方案，组成人员名单应在开展推荐前 5 天报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备案。

（四）资格复审并公示。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保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和市卫生健康委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可进入评审阶段。资格复审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公示查实有问题的人员，不予参加评审。

（五）缴纳评审费用。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价费〔2002〕229 号）文件，申报人员经市卫生健康委资格复审通过，请各地、各单位统一收齐后缴纳，具体事

项另行通知。未缴费人员不予参加评审。

(六) 上报评审表。申报人员在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至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 六、工作要求

1. 各申报人员要认真学习本通知精神，了解申报流程和要求，规范申报。提交的材料要真实完整，突出代表性，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取消评审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上传资料有误或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2. 各单位和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要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审核、推荐等各项工作，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培训指导，严把资格审核关，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申报工作质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把握好时间节点要求，务必在评审计划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至受理点。

3. 各单位和各受理点请于11月30日前将同意推荐的人员上报至市卫生健康委。另需线下报送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2份（评审结束后上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申报2022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名单》1份（含电子版）、《推荐意见》1份。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受理材料地址、联系电话详见附件5。

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又是首次使用新的职称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

平台，申报评审工作流程有较大调整，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理解吃透职称改革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做好申报推荐工作。自主评聘单位要规范评聘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作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不明事宜，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联系，联系电话：89183887，联系人：阮琼；职称申报平台操作问题，请先查看“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常见问题”，咨询电话：0571-88808880。

- 附件：
1. 申报专业及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2.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操作办法
  3.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 宁波市实行自主评聘改革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5. 市及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材料联系方式



## 附件 1

### 申报专业及对应的执业类别和执业范围要求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1  | 全科医学     | 临床   | 全科医学     |    |
| 2  | 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预防保健  |    |
| 3  | 心血管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4  | 呼吸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5  | 消化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6  | 肾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7  | 神经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8  | 内分泌学     | 临床   | 内科       |    |
| 9  | 血液病学     | 临床   | 内科       |    |
| 10 | 传染病学     | 临床   | 内科       |    |
| 11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临床   | 内科       |    |
| 12 | 疼痛学      | 临床   | 内科、外科、麻醉 |    |
| 13 | 急诊医学     | 临床   | 急救医学     |    |
| 14 | 重症医学     | 临床   | 重症医学、内科  |    |
| 15 | 普通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6 | 骨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7 | 胸心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8 | 神经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19 | 泌尿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0 | 小儿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儿科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21 | 烧伤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2 | 整形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23 | 康复医学         | 临床   | 康复医学      |    |
| 24 | 妇产科学         | 临床   | 妇产科       |    |
| 25 | 计划生育         | 临床   | 计划生育      |    |
| 26 | 儿科学          | 临床   | 儿科        |    |
| 27 | 眼科学          | 临床   | 眼耳鼻咽喉     |    |
| 28 | 耳鼻咽喉科学       | 临床   | 眼耳鼻咽喉     |    |
| 29 | 皮肤与性病学       | 临床   | 皮肤病与性病    |    |
| 30 | 精神病学         | 临床   | 精神卫生      |    |
| 31 | 肿瘤内科学        | 临床   | 内科        |    |
| 32 | 肿瘤外科学        | 临床   | 外科        |    |
| 3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
| 34 | 放射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
| 35 | 超声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
| 36 | 核医学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    |
| 37 | 麻醉学          | 临床   | 外科、麻醉     |    |
| 38 | 病理学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39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4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临床    | 医学检验、病理 |    |
| 44 | 口腔医学        | 口腔    | 口腔      |    |
| 45 | 口腔内科学       | 口腔    | 口腔      |    |
| 46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口腔    | 口腔      |    |
| 47 | 口腔修复学       | 口腔    | 口腔      |    |
| 48 | 口腔正畸学       | 口腔    | 口腔      |    |
| 49 | 职业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0 | 环境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1 | 营养与食品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2 |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3 | 放射卫生        | 公卫    | 公卫      |    |
| 54 |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5 |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6 | 地方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7 | 寄生虫病控制      | 公卫    | 公卫      |    |
| 58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公卫    | 公卫      |    |
| 59 | 卫生毒理        | 公卫    | 公卫      |    |
| 60 | 妇女保健        | 临床、公卫 | 妇产科、公卫  |    |
| 61 | 儿童保健        | 临床、公卫 | 儿科、公卫   |    |
| 62 | 护理学         | 护士    | 护理      |    |
| 63 | 内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4 | 外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5 | 妇产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6 | 儿科护理        | 护士    | 护理      |    |
| 67 | 医院药学        |       |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68 | 药物分析           |      |                   |      |
| 69 | 临床营养           |      |                   | 限正高级 |
| 7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      |                   |      |
| 71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      |                   |      |
| 72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      |                   |      |
| 73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      |                   |      |
| 74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      |                   |      |
| 75 | 心电图技术          |      |                   |      |
| 76 | 脑电图技术          |      |                   |      |
| 77 | 病理学技术          |      |                   |      |
| 78 | 放射医学技术         |      |                   |      |
| 79 | 超声医学技术         |      |                   |      |
| 80 | 核医学技术          |      |                   |      |
| 81 | 康复医学技术         |      |                   |      |
| 82 | 口腔医学技术         |      |                   |      |
| 83 | 理化检验技术         |      |                   |      |
| 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      |
| 85 | 输血技术           |      |                   |      |
| 86 |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                   | 限副高级 |
| 87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中医   | 中医、中西医结合、<br>全科医学 |      |
| 88 | 中医内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89 | 中医妇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0 | 中医儿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1 | 中医肿瘤学          | 中医   | 中医                |      |

| 序号  | 申报专业     | 执业类别 | 执业范围               | 备注 |
|-----|----------|------|--------------------|----|
| 92  | 中医外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3  | 中医眼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4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中医   | 中医                 |    |
| 95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中医   | 中医                 |    |
| 96  | 中医骨伤学    | 中医   | 中医                 |    |
| 97  | 中医推拿学    | 中医   | 中医                 |    |
| 98  | 中药学      |      |                    |    |
| 99  | 中医针灸学    | 中医   | 中医                 |    |
| 100 | 中西医结合内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1 | 中西医结合外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2 | 中西医结合妇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3 | 中西医结合儿科  | 中医   | 中西医结合              |    |
| 104 | 介入治疗     | 临床   |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临床有关专业 |    |
| 105 | 病案信息技术   |      |                    |    |



## 附件 2

###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申报材料要求及网上申报操作办法如下：

#### 一、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

申报人员需按要求逐项申报以下材料：

1. 单位对申报人员作出的医德医风鉴定。
2. 教育经历。需附个人学历（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系统无法自动生成的，需按要求上传相关认证材料。
3. 工作经历。需在相应记录中提交近三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佐证材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可通过浙里办等网站下载。
4.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申报人员参加进修学习培训情况，在此栏目内填报。继续教育情况在“上传相关附件”中上传《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验表》。
5. 资质证书。包括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或证明、执业医师和执业护士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
6. 标志性业绩材料。提交的材料均须在任现职期间。临床病案、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科研成果转化等均

可作为业绩成果参加评审。有关标志性业绩需按以下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1）本人述职。“本人述职”栏目填写个人主要业绩内容，对照省、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中的相关评价指标，详细总结任现职以来承担的技术工作及工作量。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2）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和病例。提交代表性专业技术工作实例 5 例，应尽量采用不同年份的实例，体现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同时，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专业人员还须填报《住院（门诊）病例》（填 50 例），其中申报专业序号为 33-36、38-43 的人员可不填报。

（3）论文。论文、未发表的专业实践工作经验报告等均可在“论文”栏中上传，所传文章应与岗位工作相关，并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创新性和科学性，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有利于推动医学发展，限提供 5 篇，其中最能代表本人水平的文章填在第一篇。提交发表的论文必须是排名第一位的第一作者（或 SCI 第一通讯作者），上传的附件须包括封面、目录、文章页、封底、论文期刊查询证明（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论文在线查询证明（国内论文须提供在中国知网、维普数据库或万方数据库等在线查询结果，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第一作者名称、作者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未被数据库收录的须提供由杂志社出具的论文真实性证明）。提供的论文、论著，为非

中文类语言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版译文。SCI 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4) 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简称“三新”）应用推广情况，一般应包括三新内容、应用推广情况、取得成效。申报正高提供 2 项，副高 1 项，内容与 5 例实例不能重复。

(5) 指导带教和开展学术报告讲座情况。县属以上单位人员填写任现职以来在专业学会或本单位所作的专业学术报告或专题授课情况；县以下单位可填写任现职以来对辖区内开展的相关专业业务培训、指导或健康科普讲座情况。

(6) 县以下单位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内科学、外科学、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专业的医生，需上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情况表》。

(7) 其他能代表本人业绩的任现职以来的科研、获奖、学术兼职、专利、著作（教材）、荣誉称号、成果、带教情况等。

7. 对口帮扶（下基层）情况。按原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医生晋升职称前到基层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卫发〔2013〕204 号）规定，需要完成下基层任务的医生，此栏中必须填报并上传原始证明。符合免基层服务条件的医生需上传《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

8. 考核情况。填写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9. 符合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条件的卫技人员需上传《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

10. 破格申报人员需上传《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11. 带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 A4纸双面打印)。

## 二、个人网上申报操作办法

### (一)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 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申报人要对应省平台申报栏, 仔细、规范地逐项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佐证资料上传工作。同一条记录里有多个佐证材料的, 需要将多个佐证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 文件大小控制在20M之内。经检查无误后, 点击“保存”。

因操作不当、上传资料有误等其他原因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 由申报人负责(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有关注意事项: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 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 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 绑定单位名称后, 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 （二）职称申报

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后，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选择“2022年度宁波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按以下程序申报：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格式应为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要求字迹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并提交审核。申报专业和执业资格类别请务必选择准确，按隶属关系选择相应受理点。

4. 提取业绩材料。根据申报材料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任现职以来的相关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医德医风鉴定》、《破格推荐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城市医生免基层服务认定表》、《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免试申请表》、《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年度审验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情况表》等不是从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的资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扫描通过“上传相关附件”栏上传。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上报。申报人员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导出申请表公示版，在单位内部全信息公示后填写推荐意见。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经逐级推荐、资格复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费用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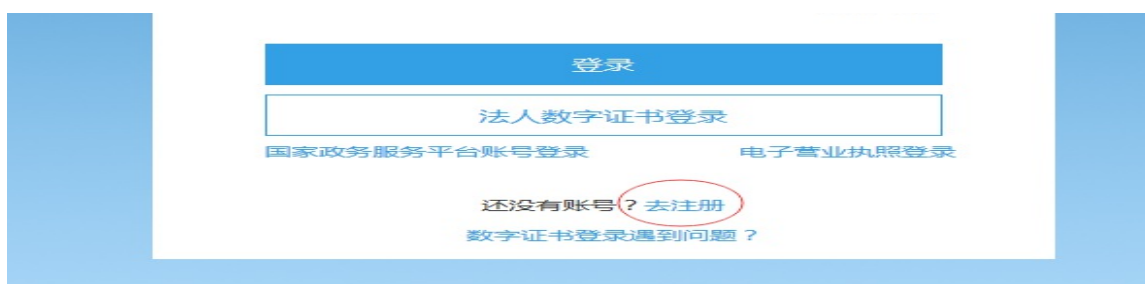
8. 报送评审表。缴费成功后，申报人员在管理服务平台中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至受理点。

## 附件 3

# 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注册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1. 登录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点击“用人单位登录”——“法人登录”后，进行注册。



2. 授权审核。注册完成后，登录管理服务平台。首次登录用户，需下载打印用人单位委托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 PDF 扫描件，提交管理服务平台审核，审核通过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区

\* 授权委托证明 [下载委托证明](#) [上传委托证明PDF扫描件 \(加盖公章\)](#)

[提交审核](#)

浙江政务服务网 |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

服务平台首页 | 退出系统

用户中心 **业绩档案审核** 职称申报资格审查 本单位基本信息

您好,

当前共有 **1条业绩档案** 和 **1份职称申报申请** 待您审查。

单位名称

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  账号使用人姓名

\* 单位所在地

\* 授权委托证明 [委托证明PDF扫描件.pdf](#)

委托证明审核中, 请收到12333审核通过短信后登录本系统!

3. 业绩档案审核。用人单位登录管理服务平台后, 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资料。点击“业绩档案审核”,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信息、相关业绩档案进行审核。**注意: 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前, 申报职称评审时将无法提取。其中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考核情况三项为必填项, 必须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以进行职称评审申报。**





| # | 姓名 | 年度   | 计划名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审查状态 | 申报时间                | 审查日志               |
|---|----|------|-----------------------|------------|------|---------------------|--------------------|
| 1 |    | 2020 | 2020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 高级经济师（副高级） | 待审查  | 2020-07-10 15:34:28 | <a href="#">查看</a> |

4. 申报资料审核。点击申报人姓名可以查看详细的申报信息，单位逐条逐项对申报人员的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提供不全，信息有误等，及时退回修改；审核无误后，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5. 信息公示。确定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 资格报送。用人单位在公示期满，确认无意见后进行“资格审查推荐”，同意推荐的报送至受理点。

## 附件 4

## 宁波市实行自主评聘改革医疗卫生单位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级别           | 单位性质 | 备注        |
|----|----------------|----------------|------|-----------|
| 1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2  | 宁波市第一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3  | 宁波市第二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4  | 宁大附属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5  |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6  | 宁波市中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7  | 宁波市康宁医院        | 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
| 8  | 宁波市精神病院        | 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
| 9  | 余姚市人民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7 家单位 |
| 10 | 余姚市中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二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6 家单位 |
| 11 | 余姚市妇幼保健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二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6 家单位 |
| 12 | 慈溪市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三级乙等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8 家单位 |
| 13 | 慈溪市中西医结合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9 家单位 |
| 14 | 慈溪市妇幼保健院       | 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
| 15 | 奉化区人民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6 家单位 |
| 16 | 奉化区中医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6 家单位 |
| 17 |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9 家单位 |
| 18 | 宁海县中医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 4 家单位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级别         | 单位性质 | 备注       |
|----|------------------|--------------|------|----------|
| 19 | 宁海县妇幼保健院         | 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
| 20 | 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9家单位  |
| 21 | 象山县红十字台胞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5家单位  |
| 22 | 象山县中医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8家单位  |
| 23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6家单位  |
| 24 | 镇海区龙赛医疗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4家单位  |
| 25 | 镇海区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6家单位  |
| 26 | 鄞州人民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甲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11家单位 |
| 27 | 鄞州区第二医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9家单位  |
| 28 | 宁波市第六医院          | 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
| 29 | 宁波市眼科医院          | 三级乙等         | 公益二类 |          |
| 30 | 宁波市第九医院医疗健康集团    | 医共体牵头单位为二甲医院 | 公益二类 | 医共体9家单位  |

## 附件 5

### 市及各区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受理材料联系方式

| 受理材料部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                | 87295659 | 宁波市迎风街 25 号<br>宁波市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611 室       |
| 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 89297730 | 海曙区苍水街 131 号 7 号楼 403 室                  |
| 江北区卫生健康局                | 89582509 | 江北区庄桥街道深悦商业广场 7 幢 432 号 7 楼组织人事科         |
| 镇海区卫生健康局                | 89287284 | 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C3-626<br>镇海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人事科 |
| 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 86782285 | 北仑区新碶街道闽江路 629 号 125 办公室                 |
|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87418653 | 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1507 办公室(鄞州区<br>学士路 1221 号)     |
| 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 88522927 | 奉化区茗山路 15 号<br>奉化区卫生健康局人才工作科 408 室       |
| 余姚市卫生健康局                | 62686886 | 余姚市舜水南路 121 号 304 办公室                    |
|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 63046003 | 慈溪市浒山街道东兴路 28 号<br>慈溪市卫生进修学校四楼 406 办公室   |
| 宁海县卫生健康局                | 65578723 | 宁海县跃龙街道天广路 12 号 414 办公室                  |
| 象山县卫生健康局                | 89387317 | 象山县天安路 999 号南部新城商务楼 1 号楼 803 室           |
| 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br>(退役军人事务局) | 89288751 | 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11 楼 1112 办公室               |
| 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br>理委员会      | 58993022 | 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1155 号杭州湾医<br>院医学综合楼 5 楼办公室 2  |